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重附民上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邱顯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邱顯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邱奕儒

上列當事人間因毀損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14年度重附民字第5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即被告邱顯和、邱奕儒被訴毀棄損壞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上訴字第3679號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依前開規定，關於上訴人即原告邱顯勇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，經核並無不合。本件上訴人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淑華

法　官　陳文貴

法　官　李殷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惟須受民事訴訟法第466條限制。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
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陳胤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